|  |
| --- |
| **新会区旅游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罚操作办法** |
|  |
|   |
|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旅游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以下简称“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江门市旅游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罚操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旅游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的行政处罚权力范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选择性行政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处罚法定、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结合旅游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确定处罚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 对于违法情节较轻的案件，依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先行教育规范。通过说服教育，当事人不听劝阻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第六条行使处罚裁量权时以应用《新会区旅游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以下简称《量化标准》）为主，作出处罚决定。未尽事项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效力高的法律法规优先适用；（二）法律法规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三）法律法规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初次违规且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前款规定的2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积极配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二）扰乱区场经济秩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三）违法行为次数较多、持续时间较长、造成损失较大的；（四）违法行为危害较多数人利益，造成群体性投诉或上访，经查证属实的；（五）阻挠、抗拒管理，或者恶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阻碍调查的；（六）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七）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行为。第十一条 处罚裁量权的实施，首先由办案部门在调查终结后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再由新会区旅游局领导审核后做出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在处理重大或复杂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根据办案部门提出的处罚建议，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形成《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并将其归入案件处理卷宗，保留备查。集体讨论的范围包括：（一）对个人处罚1万元以上罚款或对单位处罚5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二）建议省旅游局吊销导游证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案件；（三）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并经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四）当事人因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的案件（申请人自愿撤回初次行政复议申请除外）；（五）其它重大复杂的案件。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当事人的陈诉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并附上证据材料。第十四条 应定期对办案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检查。如发现办案部门在案件中未说明理由或者未附相应的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的，或发现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制止和进行纠正。第十五条 按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决定书报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六条 由于行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和《量化标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和《量化标准》与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量化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上、下限数均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会区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制定起试行。 |